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我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的主要负责人，新城镇、襄陵镇、南辛店乡、古城镇、汾城镇、永固乡、南贾镇、

西贾乡、景毛乡、邓庄镇、大邓乡、陶寺乡等 12 个乡镇)的乡(镇)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乡(镇)水管站站长。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统一部署，统筹汾河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各乡镇(镇)、各部门任务书，承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落实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属地责任，要根据年度计划分解任务，成立工作专班，承担项目征地拆迁、河道清障等工作。

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协调落实工程占地指标，指导完善用地手续，组织河道内不稳定基本农田合理有序退出；林业局负责开展河道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县交通局、县住建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影响行洪的桥梁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组织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可研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作进展实行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要紧盯目标节点，细化任务清单，影响度汛安全的汾河干支流水毁修复工程汛前要全部完成，坚决做到确保 2022 年遇到类似 2021 年洪水时不出现任何问题，坚决做到“水库不垮坝、堤防不决口、人员不伤亡”。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原佳琪（县水利局）

共印 15 份
